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翠亨新区西晴路（和信路至崇义街段）道路工程涉城际隧道结构安全评价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规划馆、池王 13715607938
3	中介服务名称	翠亨新区西晴路（和信路至崇义街段）道路工程涉城际隧道结构安全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近三年完成过市政道路工程涉城际隧道结构安全评价服务。2、服务单位报名时需提供近三年内完成的同类评价报告业绩材料、以及取得的隧道权属部门支持性意见证明材料。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新建道路起于和信路，止于崇义街，长约 440 米，规划宽度 20 米，为南北走向城市支路，占地面积约 10635.13 平方米，道路设计时速为 20 公里/小时。项目需对西晴路、和信路现状道路进行接顺改造，接顺改造部分面积约 6086.54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软基处理、道路工程、给

	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服务要求：服务单位需按照发包人要求，依据国家或行业现行安全评价规定或标准，对本项目设计方案涉城际隧道结构内容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并协助建设方修改完善项目涉城际隧道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现场踏勘及调研、资料收集及整理； ②编制项目涉城际隧道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③组织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等； ④协助建设方与隧道产权单位及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并协助建设方取得产权单位的支持性回函意见；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施工进度不定期开展现场指导及提供隧道保护技术咨询服 ⑥协助建设方完成其他与本项目隧道安全内容相关的报审工作。 3、本次安全评价服务费为总包干价。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有增加或减少，结算费用均不做调整。
--	---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翠亨新区规划馆 2、提供服务的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投标单位的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资质（资格）、项目业绩、信用评价情况、报价、拟投入人员情况等）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不低于 20%）。 3、计价标准：以本项目市场询价对比结果（216249.33 元）为基数乘以下浮率计算（下浮率不低于 20%，由投标单位自行决定），本次安全评价服务费为总包干价，工程量需以现场实际查明情况为准。（默认已包含编制项目安全评价报告过程直至取得隧道产权单位的支持性回函意见及因需进行的相关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未在收费指南中明确的费用，如资料收集费、劳务费、第三方软件费用、会务费、专家费、保险及差旅费等均视为已包含在上述价格中，不再单独另行计取）。无论项目工作内容调整或工期变化，该费用均不作增减； 4、计费公式为：安全评价服务费=安全评价服务收费基价 216249.33 元×（1-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具体以双方合同签署约定为准
9	结算（验收）方式	1、服务单位完成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工作，且报告文件通过审查，取得隧道产权单位的支持性回函意见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甲方（委托人）财政部门审核时间不算入约定的支付时间内，委托人将相应的请款材料提交给财政部门即视为符合约定的支付时间。乙方收取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10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4、服务单位如最终中选，签订合同中的拟

		投入人员需与报名时上传的响应方案中拟投入人员保持一致（可增加人员，不可减少），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取消中选资格重新选取，并保留追偿权利。
11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一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



		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1）。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